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
-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9 日
-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5-017 号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度以合并报表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6,88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4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28 元；

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其红利所得，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2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16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16 元。

(4) 对于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228 元；对于未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216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4 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9 日

2、除息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2、联系人：刘飞、黄隆宇

3、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七、备查文件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